**公 示**

**（维修资金使用简易程序）**

 小区/大厦（维修资金列支范围）相关业主：

 小区/大厦（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维修事项）已过保修期，存在危及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业主居住使用的紧急情况，现需 （维修、更新或改造），拟由 （ （施工单位名称）进行施工，工程预算额为 5 元（附工程预算书）。

根据《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维修方案已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年 月 日经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附维修方案确认表）。根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申请使用

 元，最终申请金额以工程决算为准，如超出可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最大额度，差额部分由相关业主另筹。拟由

1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持申请表、工程预算书、维修方案确认表等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物业服务企业(盖章) 业主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社区居委会代为申请，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管理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